

## 中國方志學的跨世紀展望

鄭吉雄\*

### 一. 前言

中國歷代的方志 (local gazetteers) 數量極多。自十七至十九世紀，方志的數量激增，方志的研究與纂修也成為專門的學問。二十世紀初，傅振倫、李泰棻、王棻、黎錦熙等學者嘗試將社會學、地理學、統計學等各種新的學術觀念與方法，和乾嘉學者章學誠的方志學理論部分融合，努力地建構新的方志學，使新舊並昌，促成了傳統中國方志學跨世紀的突破性轉化。1949 年海峽兩岸分治以後的五十年之中，中國大陸的學者承繼了二十世紀初的傳統，方志學的發展與研究獲得許多成果；台灣方面，也修成了數十部方志，但在方志學的討論與研究方面，則顯得比較少。

相對於朝代史 (dynastic history) 而言，方志較集中地保存了地方的歷史、民俗、制度、人物等資料，傳統方志學家也研究如何利用特殊而妥適的體裁，透過資料的剪裁與安排，來呈現該地方的文化的特質。傳統方志的功能，一向是在中國大一統思想的指導下，以表現「特殊性」為主的。面對二十一世紀的來臨，在過去二十年全球資訊和交通技術突飛猛進的影響下，整個世界的距離縮短了，許多原本頗能「遺世獨立」的居民，尤其是偏遠地區少數民族，其獨特的語言文化和生活方式，都受到全球化趨勢的嚴重衝擊，而致不容易保存。在這種情況下，方志如何能夠繼續發揮「保存特定地域文化特質」的功能，而又能同時透顯這種特質與中國文化之間的關係；亦即使具有「特殊性」的地方志與具有「普遍性」的中華文化主流維持一種既有區隔性又有連繫性的關係，成為非常重要的課題。而這也是本文要討論的重點之一。

我早年讀書治學，偶翻閱方志書，亦僅視為可供利用的參考資料而已。及至研究清代史學家兼方志學專家章學誠，才開始涉獵方志學。七年前 (1994-1995) 赴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訪問，見文學院東亞圖書館 (East Asia Library) 庋藏許多中國西南地區的地方志。於是逐一檢讀，並與清代方志專家的理論相印證，獲得許多啟發。1996 年第十三屆國際亞洲史學家學會 (13<sup>th</sup> IAHA) 於曼谷舉行，我在會議中宣讀了 "The Influence of Chang Hsueh-cheng's Theory on the Study of Gazetteers in the Early 20<sup>th</sup> century China" 一文，第一次討論到方志學跨世紀 (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 的問題。來自英國、日本史學界的朋友在會後都對我表示於中國方志學感到很高的興趣。近年在中文系講授「清儒名著選讀」課程，方志學一直是課程中一個重要的單元。因感方志學與中華文化未來的發展與研究息息相關，遂以此為題撰文，非敢謂於方志學有所發明，不過藉以獻一得之愚而已。

### 二、清代方志學的兩個基礎問題

本文從中國文化的觀點討論中國方志學，而首論清代方志學。現存於世界各庋藏單位的方志計約八千餘種，其中有六千餘種編修於清代，約佔方志書總數百分之八十。方志學的奠立，就在清代。討論現今及未來方志學發展許多相關的問題，都不能不追溯到清代。

另一方面，本文以「跨世紀的展望」為題。「跨世紀」者，既指二十世紀邁入二十一世紀；而就方志學而言，則又不能不回顧到十九世紀邁入二十世紀的前一個「跨世紀」

---

\*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階段。原因在於，方志學的奠基固在清代，真正成爲一門具獨立性的學科，卻是在二十世紀初。因此，以二十、廿一世紀之交的方志學發展，與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作一對照，是可以給予我們若干重要的啓示的。

### (一) 方志的本質

我們時常提及「方志」，究竟「方志」是什麼呢。未來我們若仍要編纂方志、研究方志、提倡方志學，那麼我們應該視「方志」爲什麼性質的書籍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從一個歷史發展的角度，先了解方志在中國傳統文化中所扮演的角色。關於方志的來源，歷來有很多種不同的說法，就宏觀而言又可以歸納爲三種，即方志爲古國史、方志爲地理書、方志爲地方政書。

關於第一種「方志」源出於古國史說。按：《周禮·春官》稱「外史掌四方之志」，又稱「小史掌邦國之志」；《地官》稱「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孫詒讓《疏》稱：

方志即外史所掌四方之志，所以識記久遠掌故，外史掌其書。

《周禮》一書固然不是全部周朝制度的紀錄，其中也有包含若干理想色彩，但其中所反映的必然也有周朝制度的部分。照孫詒讓的解釋，方志是地方史，但在古代封建社會，地方史也是國家史官的職責。就如劉知幾《史通·六家》引《墨子》佚文有所謂「百國《春秋》」，百國各有其《春秋》，相對上周天子也有其《春秋》。可以說，古代中國的方志，若從「地方史」的觀念理解，所謂「地方」與「中央」的觀念是既相對而又有聯繫的，方志與朝代史是維持緊密關係的。

關於第二種認爲方志源出於地理書或地圖的意見，1978年河北平山縣出土了距今兩千二百多年的戰國時代中山國的銅質圖版，其形體長九十五公分，寬四十八公分，厚一分，上有金絲縷嵌的線劃、符號和數字，大陸的方志學家稱之爲「兆域圖」，認爲這是目前現在最早的地圖。不過該圖版並沒有文字，和先秦經史文獻在本質上還有一段距離。過去若干方志學家指出《尚書·禹貢》等於是一篇古老的全國性區域志。這是較合理的理解。除了《禹貢》外，《漢書·地理志》也受到許多地理派的方志學家所重視，尤其《地理志》中發揚了古老傳統的「星野」觀念，將地理分佈與天文（星座）分佈視爲彼此相關的整體，更成爲後世方志所恪守的要點。方志書中往往有「星野」、「分野」一門，即承繼這個傳統而來。漢以後至於魏晉時期，地理書的撰著十分蓬勃。《隋書·經籍志》載錄了一本已佚失的地理書《畿服經》，說：

晉世，摯虞依《禹貢》、《周官》，作《畿服經》。其州郡及縣、分野、封略、事業、國邑、山陵、水泉、鄉、亭、城、道里、土田、民物、風俗、先賢、舊好，靡不具悉，凡一百七十卷，今亡。

《畿服經》既源出於《禹貢》和《周官》，則可見古代中國對於紀錄方域地理資料是十分重視的。較《畿服經》更早的有《山海經》，原書應該有圖，《隋書·經籍志》載錄《山海經圖讚》二卷、以及陶淵明詩有「流觀山海圖」一語可證。爾後還有《太平寰宇記》一書，被視爲後世方志之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

古之地志，載方域、山川、風俗、物產而已，其書今不可見。然《禹貢》、《周禮·職方氏》，其大較矣。《元和郡縣志》頗涉古跡，蓋用《山海經》例。《太平寰宇記》增以人物，又偶及藝文，於是爲州縣志書之濫觴。元明以後，體例相沿，列傳侔乎家牒，藝文溢於總集，末大於本，而輿圖反若附錄。

依照紀昀的講法，古之方志是以地理輿圖爲「本」，史書的主體如列傳、藝文一類反爲「末」。這是典型的地理派的觀點。根據《隋書·經籍志》的記載，早在南齊時代就有陸澄編成《地理書》一百四十九卷，稍後梁朝任昉又在這基礎上增加了八十四家，編成《地記》二百五十二卷。陳朝時，顧野王「抄撰眾家之言」，作《輿地志》。至隋朝

時這一類著作更多：

隋大業中，普詔天下諸郡，條其風俗物產地圖，上于尚書，故隋代有《諸郡物產土俗記》一百三十一卷，《區宇圖志》一百二十九卷，《諸州圖經集》一百卷，其餘記注甚眾。

《隋志》所記的這些地理書，大部分都沒有流傳下來。但中國傳統重視地理的意識並未稍減。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大學士札馬拉鼎奏請編輯《一統志》，是中國歷史上首次編纂《一統志》，凡五年而書成，共 755 卷，名為《大一統志》。後又得《雲南圖志》、《甘肅圖志》和《遼陽圖志》，因又重修，至成宗大德七年（1303）書成，共 1,000 卷，易名為《大元大一統志》，其中就包括了不少的《圖志》，突顯地圖的重要性，可見其時方志書的重視地理。方志涉及地方，而中國傳統人文學科又極重視地理，我們試觀覽歷朝正史《藝文志》以及《文獻通考》、《通志·藝文略》及各種私人編輯的書目，地理類通常都置於史部類目之中，則史、志和地理書之間關係之密切可知。

第三種意見認為方志是一方之政書。此種意見在清代亦屬常見。原本中國傳統的儒者就認為方志與地方風俗教化有重大關係，如王源《居業堂文集》〈再與康孟謀論修邑志書〉即稱方志的九個重要性：

山川土田之高下具焉，遠近險易之形勢辨焉，建國分疆畫井之道存焉，生齒之數詳焉，物產之宜別焉，風俗之剛柔、美惡、勤惰、文野分焉，控制四方之權術寓焉，戰守奇正之兵法生焉，溝洫澮澮川浸湖海之用備焉。

王源這種實用的觀點，基本上已經將方志對施政實務的重要性很周延地說明了。方志對行政如斯重要，毋怪乎清朝廷認為它是地方官員必須戮力從事的工作，甚至修志績效卓著的官員也可以得到更好的升遷機會。如雍正六年（1728）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諭，其中提到各地修志的問題，說：

本朝名宦人物，各省志書既多缺略；即有采錄，又不無冒濫，必詳查確核，采其行義跡卓然可傳者，方足以勵俗維風，信今傳後。……如所纂之書，果能精詳公當，而又速成，著將撫等官，俱交部議敘；倘時日既延，而所纂之書，又草率濫略，……亦即從重處分。……其本朝人物一項著照所請，將各省所有名宦、鄉賢、孝子、節婦一應事實，即詳查確實，先行匯送「一統志館」，以便增輯成書。

在我個人檢讀的許多方志中，大部分修纂者都是地方官員。他們在〈敘〉、〈跋〉或〈凡例〉中往往都提及他們蒞任後為了解當地風土物產人情鄉曲，都須覓既有的方志閱讀，亦往往因舊志無法反映新的情況，而必募款集資，編修新志，以作為其個人在任的政績。因此我們可以說，在歷史派和地理派強烈對立，爭論不休時，「方志」為一方政書的意見，反而反映了大部分修志官員的心態。

以上三種意見，時而引起關於方志的本質問題的爭議。爭議是良性、正常的現象，反映了方志學發展趨於成熟的階段。

## （二）方志的體例

方志學奠基於清代乾嘉時期，距今已有三百年左右。在這三百年間方志的體例，一直是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未來方志學繼續發展，體例也將是重要的課題。

傳統中國方志的體例名稱很多，單單「志」本身，即有「一統志」、「總志」、「通志」、「郡縣志」、「合志」、「鄉土志」、「都邑志」、「邊鎮志」、「府志」、「廳志」、「山志」等十餘種。至於方志的名稱，則計有「風土記」、「略」、「志略」、「記」、「繫」、「考」、「圖經」、「乘」、「舊聞考」等。體例方面，最常被採用的有「門目體」、「綱目體」、「紀傳體」、「三寶體」、「三書體」、「編年體」等。

中國自明初即有政府頒訂的方志體例。永樂十六年（1418）朝廷頒〈纂修志書凡例〉，

列十六門，分別為：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山川、坊郭鎮市、土產、風俗、學校、軍衛、郡縣廨舍、寺觀、祠廟、橋梁、古跡、宦跡。這種體式就是我們一般所稱的門目體。這種體例基本上是平行地區分類別，所有材料按門目名稱歸類。不過明朝的方志並不都遵守這種體式，顯然永樂十六年所頒的〈凡例〉並沒有強制性。到了清朝順治十八年（1661）河南巡撫賈漢復修成《河南通志》，共五十卷，分為三十門目，幾乎為明頒志例的兩倍，分別為：圖考、沿革、星野、疆域、山川、風俗、城池、河防、封建、戶口、田賦、物產、職官、公署、學校、選舉、祠祀、陵墓、古跡、帝王、名宦、人物、孝義、列女、流寓、隱逸、仙釋、方技、藝文、雜辨。這部《河志》被朝廷訂為省志的統一體式。<sup>1</sup> 稍後於雍正十三年（1735）由田文鏡、嵇曾筠繼修完峻的《河南通志》，雖然只增為八十卷，門目卻增加至四十三個，較賈漢復《志》多十三門，幾乎是明初方志〈凡例〉的三倍，分別為：聖制、輿圖、沿革、星野、疆域、山川、城池、禮樂、兵制、河防、水利、封建、田賦、戶口、漕運、鹽課、郵傳、風俗、物產、職官、公署、倉庾、學校、選舉、祠祀、陵墓、寺觀、古蹟、帝王、名宦、人物、理學、儒林、忠烈、孝義、文苑、隱逸、列女、流寓、仙釋、方伎、藝文、辨疑。<sup>2</sup> 門目愈來愈多，表示內容的分類愈來愈細。這種型態的方志既成為當時省志的程式，新修的府、州、縣志也多沿用，成為一股潮流。但其中存在著兩個問題。其一是門目繁多，無所統攝；第二是類別區分不合理。門目體使讀者從所列的門目名稱直接了解到該部分的實質內容，是其長處。這可能是明清兩朝朝廷取為定式的原因；但門目的數目一多，全書結構就鬆散。而其中的不合理處，以賈漢復和田文鏡兩部《河志》為例，「人物」以外，又有孝義、列女、流寓、隱逸，則孝、列、義、隱之流，豈能說不是「人物」？被列入「人物」的人仕又豈能說都不配稱孝、列？<sup>3</sup> 雍正九年（1731）始編、乾隆元年（1736）成書的《江南通志》（雄按：即江蘇省省志），共六十八門目，較賈漢復《河志》又多出一部有餘。由於門目過多，編修者也意識到其中的缺失，遂建立輿地、河渠、食貨、學校、武備、職官、選舉、人物、藝文、雜項等十「志」來統轄這六十八門目，成為綱舉目張的綱目體。其中各類的人物都列入「人物」一門中，解決了兩《河志》存在的缺失。

門目體一變而為綱目體，綱目體的種類也很多。如嘉慶十六年（1811）姚鼐（1732-1815）總纂的《江寧府志》，立二十一門，門數略少於《河南》《陝西》等志，以「建置」統領城池、行宮，以「武備」統領兵制、江防，以「人物」統領儒林、敦行、忠義、仕績、隱逸、流寓、列女等，既不襲用正史紀傳的名稱，亦稍可減低門目體繁雜的毛病。

門目體以外，還有紀傳體，如光緒十年（1884）李鴻章修、黃彭年修《畿輔通志》三百卷，為紀傳體之鉅著，以紀、表、志、傳、略、錄，統領十八門。紀傳體的出現，引起了一個問題：方志的體裁，是否應該與正史有所區別，而不應襲用紀傳體的名目？其實從《畿志》的〈凡例〉來看，編纂者直率表示他們接受謝啟崑《廣西通志》的體

<sup>1</sup> 《四庫全書總目》卷 68 史部地理類一「河南通志」條未錄賈《志》門目名稱。本文所引，是根據《中國方志大辭典》所載，頁 285。（《中國方志大辭典》並提到賈本《河南通志》有圖 31，例 20。）來新夏著《方志學概論》第二章第四節「清代的方志」所列出賈漢復《河南通志》43 門目的名稱，其實是田文鏡雍正 13 年增修本的門目，而不是賈漢復本的體例。一般非始創的方志都會將當地修過的方志名稱、纂修者、卷數稍作介紹，而田氏增修本竟並沒將嘉靖本、順治本和康熙本 [康熙 34 年顧汧據賈漢復本修訂而成，亦是 50 卷 30 門目] 的《河南通志》稍作介紹，是其缺點。又據《中國方志學大辭典》（頁 183）「康熙陝西通志」條，賈漢復本《陝西通志》為 32 卷，卷首 3 卷，共 43 門目。這也可能是來氏將賈本《河南通志》誤為 43 門的原因之一。參來氏著《方志學概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86。

<sup>2</sup> 參中華民國 3 年 5 月河南教育司長史寶安重印本雍正 13 年田文鏡本《河南通志》目錄。又按：如《中國方志大辭典》記載不誤，則賈漢復成《河南通志》在順治 18 年(1661)，成《陝西通志》在康熙 6 年(1667)（據《四庫全書總目》卷 68 史部地理類一「陝西通志」條：「陝西舊通志為康熙中巡撫賈漢復所修，當時皆稱其簡當。」），前者為 50 卷 30 門目，後者 32 卷 43 門目，則就賈漢復本人的修志理念而論，亦有愈分愈細、門目愈來愈多的現象。

<sup>3</sup> 傳統所稱「列女」或作「烈女」，義不相同。依照《後漢書》的本義，「列」是敘列而非節烈之意；後世方志則多以節烈訓解「列女」的「列」字。

式。《廣西通志》並沒有立「紀」而《畿志》則有之，主要是因為該地區為「畿輔」，是國家的首都所在，編纂者顯然藉此故意襲用正史體裁，來提高其地位與形象。

就門目體而言，目類繁多的情況既被方志學家注意，則除了改良為綱目體外，沿用門目體的方志，也盡量減少目類，以求簡明。如乾隆八年（1743）纂修成的《大清一統志》，全書統一體例，各省府州縣除圖表外，均立二十一門，<sup>4</sup> 較賈漢復《河南通志》的四十三門減去超過一半。其他如《口北三廳志》（成於乾隆二十三年[1758]）有十八門、《汾州府志》（成於乾隆三十六年[1771]）有二十九門、《熱河志》（成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有二十門、《大同府志》（成於乾隆四十七年[1782]）有二十二門。嘉慶、道光以後，堅持用門目體的方志仍然是有的，<sup>5</sup> 雖然為數不少，並沒有像來新夏所說的「漸被淘汰」，但也顯示在清中葉以後大勢衰減。至於門目的數量，編撰者也知有所縮減，如《吉林通志》（成於光緒二十三年[1897]）二十三門，同治十年（1866）俞樾（1821-1906）所纂著名的《上海縣志》立二十門目，<sup>6</sup> 都沒有超過三十個門目的。<sup>7</sup> 這充分顯示了方志學在清代的進步。

前引姚鼐《江寧府志》立二十一門，固然較一般繁雜的門目體志書為佳；但以門目統轄門目，名稱錯雜，亦未臻完善。真正針對門目體有所改善的，是出現在乾嘉時期的綱目體，率先運用在實務之上、而又有精嚴理論創發的是章學誠。章氏視方志為「古國史」，以史學的觀點，而有〈方志立三書議〉一文，提出方志應該立「志」、「掌故」和「文徵」三書，所謂「仿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仿《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sup>8</sup> 這種特殊的意見被方志學家稱之為「三書體」。三書體是綱目體的另一種變體，依章氏的見解，除三書外尚有「叢談」，實不止三書而已。

由於乾嘉時期考據學大盛，以考據取向為主的地理派也成為方志學的主流。章學誠的方志學理論以歷史觀念和方法為主，以文獻而不以地理沿革為重，因此在當時的認同者也不多。然而章氏的理念在清末民初卻引起極大的影響，方志學者如傅振倫、黎錦熙等甚至認為章氏為中國方志學的奠基者。其實在章氏同時的廣西巡撫謝啟崑，已經受到章氏的影響。謝啟崑在廣西時編成《廣西通志》，成為清中葉名氣最大的方志。卷首除了有一篇很長的〈敘例〉，詳細地討論了方志義例的相關問題，言之有物。它設立一典、四表、九略、二錄、六列傳，統轄共二十二個門目，既避免了門目體平列門目的瑣碎之病，又沒有紀傳體僭用正史體例之弊，較諸《江寧府志》以門目統門目為進步，是一種綱舉目張、分門得當的體裁。難怪阮元修《廣東通志》時，明白宣稱沿用謝氏《廣西通志》的體例。

<sup>4</sup> 《四庫總目》《大清一統志》「提要」：「是書初於乾隆八年纂輯成書，每省皆先立統部，冠以圖表，首分野，次建置沿革，次形勢，次職官，次戶口，次田賦，次名宦，皆統括一省者也。其諸府及直隸州，又各立一表，所屬諸縣繫焉。皆首分野、次建置沿革、次形勢、次風俗、次城池、次學校、次戶口、次田賦、次山川、次古蹟、次關隘、次津梁、次堤堰、次陵墓、次寺觀、次名宦、次人物、次流寓、次列女、次仙釋、次土產，各分 21 門，共成 342 卷，而外藩及朝貢諸國，別附錄焉。」（光緒丁酉夏杭州竹簡齋石印本，頁 1。）

<sup>5</sup> 《濟南府志》〈凡例〉：「山東省郡縣志百餘部，體例不一，以施愚山《登州府志》為善本。其例言謂『直列條目，不用更立綱領，較為近古。』」較為近古，似乎不是很強的理由，但卻說明了某些學者對門目體的偏好。

<sup>6</sup> 圖說、疆域、建置、水道、田賦、物產、學校、祠祀、兵防、職官、名宦、選舉、人物、藝術、游寓、列女、藝文、名跡、雜記、敘錄。《中國方志大辭典》評為：「為清代最後一部上海縣志，出自名家之手，體例賅備，搜羅豐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139。

<sup>7</sup> 惟重修於宣統 2 年的《陝西通志》和《河南通志》，前者有 32 目，後者 43 目，呈現倒退的現象，不過此二志並非出於名家。

<sup>8</sup> 《章氏遺書》「方志略例一」。

### 三、二十世紀中國方志學的分期與分途

#### 第一期（1949年以前）：新方志學的奠基

清代纂修方志的名家很多，但窮畢生之力浸淫於方志實務、又有著成系統的學術理論者，當以章學誠居首席。二十世紀初適值中國新方志學的奠基，史學界（如胡適、梁啟超）和方志學界幾乎一致地推崇章氏為中國方志理論的奠基者。其時方志學家或承繼發揚章氏的理論，或有意與章氏別異，但大家不約而同的是：論方志不能不提及章氏的理論。這顯示二十世紀初的方志學，基本上是可以向上和清代的優良傳統接軌的。

方志學的傳統雖古老，但如前文所述，它真正奠立是在清代，因此嚴格來說是一門年輕的學科。二十世紀初的方志學家一方面努力地承繼清代方志學的成果與傳統，如蔣夢麟於民國十八年在浙江省政府提議方志新體例時，提出廢止舊例，建立「省史」、「年鑑」、「專門調查」三書。這個意見，被認為是從章學誠「方志立三書」的觀念轉化出來的。

在承繼傳統之餘，方志學家又努力地想擺脫清人的範疇，以因應中國於二十世紀初急遽改變的社會政經形勢，建立新的典範。這種心情體現在方志學理論的開展上，就是學者勇於批評章學誠方志理論，突顯與章氏之「異」。如黎錦熙（1889-1978）<sup>9</sup>於1938年編修《城固縣志》在「城固續修縣志委員會」領導下主編《城固縣志續修工作方案》，後輯為《方志今議》一書。該書「八」「纂修總例」說：

每篇之首，宜冠「小序」（原注：民國《川沙縣志》名曰「概述」，其〈導言〉云：「有類實齋所為〈序例〉，而實不同。蓋重在簡略說明本志內容之大要，而不盡闡明義例也。將使手此書者，讀「概述」後，進而瀏覽全文，其繁者可以用志不紛，其簡者亦將夫闡焉而有得，或竟不及讀全文而大致了了。」今採此例），篇成乃作，一人為之，務能提要鉤玄，不蔓不枝，文采斐然，雅俗共賞。

每篇篇首冠以「小序」或「概述」的方式確實是源於章學誠〈序例〉的構思。黎氏既承認受到章學誠的啟發，又強調自己與章氏「實不同」，其實「將使手此書者」以下的一段文字，基本上仍然沒有脫離章學誠理論的範疇。他在《方志今議》中又批評章氏「乘二便、盡三長、去五難、除八忌、立四體以歸四要」的理論，認為時移世異，已不適用，而自己另提出「明三術，立兩標，廣四用，破四障」等原則。黎氏提出新的理論，我認為其主要的用意原不在於想打倒章學誠，而是為了要強調建構方志學為屬於新時代的獨立學科而已。

二十世紀初著名的方志學家輩出，其中主流的觀念，是一方面著意於突顯清人修志的業績、又進而提倡建構方志為獨立學科。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梁啟超，其著作除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整理舊學之總成績——方志學」一節外，又有〈說方志〉、〈龍游縣志序〉等。另一人則是傅振倫（1906-）。二十世紀方志學的發展中，傅氏的影響頗大的。他曾編著《新河縣志》，有實務經驗，又著《中國史志論叢》、《中國方志學通論》<sup>10</sup>等，此外尚撰有舊方志提要、新編方志序跋和方志學論說等文章計三百餘篇，其中已發表的有百餘篇。已出版的論著計有《中國方志學》、《傅振倫方志文存》、《傅振倫方志論著選》等。他的《中國方志學通論》，全力提出方志學為一門獨立的具有科學方法的學科。他仔細地追溯傳統地理派、歷史派、政書派等各種方志學的意見，探尋方志在中國古代的各個源頭，並精細地分別討論方志的性質、功用、體例、流變等各方面的問題。

<sup>9</sup> 黎錦熙字劭西，湖南湘潭人，曾在陝西主持編修《城固縣志》、《同官縣志》、《洛川縣志》、《黃陵縣志》、《宜川縣志》。1949年後任北京師範大學教授、文學院院長。

<sup>10</sup> 上海：商務，1935年。後增訂出版，易名為《中國方志學》。

對於方志學範疇的確立，貢獻很大。

使方志學成爲獨立學科是當時方志學界的一個大方向。在這個大方向下，出現了很多核心的議題，第一個最重要的議題是「史志異同」，凡討論方志學的學者必不能迴避。究竟方志和史書、方志學和史學彼此之間的關係應該如何認定呢？梁啓超認爲「史之縮本，則地志也」，<sup>11</sup>又認爲方志可以看出「各地方分化發展之跡」。<sup>12</sup>瞿宣穎認爲歷史本就「非如幾何之直線，但有長度而無寬度」，方志強調地方，具備「縱貫與橫剖之象」。<sup>13</sup>傅振倫認爲「方志爲記述一域地理及史事之書」。黎錦熙「立兩標」的理論，即「地志之歷史化，歷史之地志化」，將章學誠「志乃史體」的概念，轉化成「方志爲物，史地兩性，兼而有之」，此一主張其實明顯地是要在清代歷史派與地理派之間，作出折衷，亦不全是要修正章學誠的意見。又如王棻（1828-1899）著《方志學》，承繼章學誠的「志乃史體」的前提，主張「志乃史之支流」，從大的方面先確立地方志是地方史的原則。但王氏同時也強調「史志之異」，著眼的是包括書法、褒貶，和典故是否注明出處等，在這些細微的地方嚴格劃清志與史的界限。這在方法是較爲合理的。王棻《方志學》一書精采的地方還有很多，例如提出「修志之法，首在徵文，文足而獻自足」等建議，以及對於編纂方法上，提出編次、改并、增刪、名實、闕疑五例，<sup>14</sup>都可看出他既尊重傳統，而又能有所創新。同樣在史志異同的議題上，曾修《廬山志》、《江西通志》並撰《方志論叢》的吳宗慈（1879-1951），見解和王棻基本近似。他亦認爲方志雖稱地志，但應該特重人文地理，「惟人文地理隨時代演進甚繁，故只以史跡爲言」，這亦是接受章學誠突顯「一方之文獻」的意思。

第二個核心問題是關於志書應建立新門類如經濟志、貿易志的問題。受到十九世紀西方工業革命、以及洋務運動的影響，中國社會經濟環境丕變，舊方志「食貨」一門已不足以涵括，如吳宗慈就認爲，舊志中星野、祥異等門類以刪除，代之而設的是經濟、財政等門類。另一位方志學家余紹宋（1883-1949）編《浙江通志》立二十九編，其中記載財經貿易交通方面的有物產略、財務略、計政略、糧政略、交通略、實業略等。受到改革開放的進一步影響，近二十年來中國大陸的方志編纂學中，經濟、貿易、交通等志都特受重視。在相關的著作中，這些類目的編纂方法與原則都被仔細地討論。

除了財經貿易方面外，方言志也是二十世紀方志學的一個新門類。過去如阮元在《雲南通志》中已充分用反切的方法，標示西南地區少數民族的語言，作出新嘗試。二十世紀初則有黎錦熙運用國際音標來準確地標示少數民族方言。五十年代大陸的中國科學院語言研所與河北昌黎縣志編纂委員會合作，編纂《昌黎方言志》，按語音、詞匯、語法三大體系進行方言紀錄。<sup>15</sup>事實上大陸地區於五、六十年代方志學界對於「方言志」的編纂問題，曾有許多廣泛而深入的討論。當代大陸方志學家基本上都同意以國際音標爲唯一的注意標準。這些成果基本上是得力於像黎氏那樣的方志及語言專家的開拓與嘗試。

#### 第二期（1949年以後）：海峽兩岸方志學的分途

自1949年後中國大陸十分重視方志的編纂。1958年國務院科學規劃委員會建立了地方志小組，推動各地方新志編修和舊志整理的工作。其後於文革時期中斷。1978年改革開放，爲中國大陸學術研究重新起步的一年，也是方志學再度活躍的開始。這一年以後，方志學家的著述重新受到重視。方志學朝幾個方向繼續新的發展。其中繼往開來、值得一述的，計有方志目錄學的建立、傳統方志的研究、方志的體例屬性等問題的討論、新方志編纂學的創發等幾方面。

<sup>11</sup> 《清代學術概論》。

<sup>12</sup> 氏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十五「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

<sup>13</sup> 氏著：《方志考稿·序》。

<sup>14</sup> 見：《青田縣志·凡例》。

<sup>15</sup> 黃葦：《方志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817。

首先在方志目錄學的建立方面，二十世紀最早的奠基者繆荃孫於民國二年編《清學部圖書館方志目》，餘有萬國鼎（編《金陵大學圖書館方志目》）、譚其驥（編《國立北平圖書館方志目錄》）、何澄一（編《故宮方志目》）等。這些學者為二十世紀方志目錄學奠定了深厚的基礎。專注時間最長、貢獻最大的為朱士嘉。朱氏於民國二十四年出版《中國地方志綜錄》三冊（商務），為最早期的貢獻。第二期是四十年代他在美國國會圖書館搜集目錄，於1942年編成《美國國會圖書館藏中國方志目錄》，收錄方志2939種。改革開放以後，朱氏雖已老年，仍編了《地方志提要》以及明代、清代、民國等幾種《地方志索引》等目錄書。

大陸方志學界傳統方志的研究和實際的方志編纂工作往往是結合在一起的。金毓黻〈普修新方志的擬議〉、<sup>16</sup>傅振倫〈整理舊方志與編輯新方志的問題〉<sup>17</sup>都反映出這一點。關於方志體例屬性的問題，以及史志關係的問題，是編纂新方志的時候必然面臨的第一個重要問題，涉及實務的操作，因此在大陸方志學界是被許多學者長期而深入的討論的。至於整體纂修方志理論的建立，基本上還是承襲五十年代以前老一輩方志學家的理論架構。其中較有代表性的學者可能是南開大學的來新夏（1923-）。<sup>18</sup>他曾著《近三百年人物年譜知見錄》、《方志學概論》、《古典目錄學》、《中國地方志》、《志域探步》等書，其中以《方志學概論》一書，是來氏長年領導各地區方志研習會的經驗累積之作，較具代表性。他對於傳統方志學的源流有較為全面而深入的了解，如認為方志可區分為「著述體」與「編纂體」，就明顯繼承了《文史通義·書教》篇「撰述」、「記注」的觀念影響，但又自有新的詮解。另一方面在實務上他也有豐富的經驗。他在論述方志體例時，較能針對各地方的特性提出建議。這一點是很重要的。他在《中國地方志》一書第三章第四節論述「當代對方志與方志學的研究」中，就將大陸方志研究分為「綜合性研究」和「分區性研究」。分區性研究的重要性絕不在綜合性研究之下。因為中國地大物博，各地的人文與自然地理條件不同，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更大，譬如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如雲南、廣西等地的方言志、江蘇浙江地區經濟貿易高度發展地區的經濟志等等，都必須特別研究編纂的方法。像吳貴芳在〈關於纂修上海方志新志的體例問題〉<sup>19</sup>一文中提出編寫新志體例建議十條，就是因應上海特殊的經濟人文地理環境而提出的。因此各地所編修的方志，往往需要用不同的結構體例來呈現。這種情況是符合地方志作為反映區域特性的基本屬性的。

大陸方志學成果較突出的還表現在方志編纂學方面。由於二十世紀初的方志學名家大多於1949年後留居大陸，因之大陸年輕學者亦得以延續其理論與實務各方面的經驗。黃葦《方志學》十一章中最後四章詳細地分門別類討論方志編纂方法和體例的問題。林衍經《方志學綜論》<sup>20</sup>十章之中，更有七個專章討論地方志編纂技術以及方志學前瞻的問題，書後更有附錄輯存當代地方志文獻，甚具參考價值。餘如吳奈夫《新方志編纂學》、<sup>21</sup>王復興《省志編纂學》<sup>22</sup>等，都是重要的專著。

台灣方面，方志「學」的研討和發展雖然遠不如大陸地區的蓬勃，方志學專書亦寥若晨星，但亦纂修完成不少志書。據林玉茹〈知識與社會：戰後台灣方志的發展〉<sup>23</sup>一文指出，康熙二十三年（1683）劃歸清朝版圖之初，翌年即有蔣毓英《台灣府志》的編

<sup>16</sup> 刊《新建設》1956年第5期。

<sup>17</sup> 刊《新建設》1956年第6期。

<sup>18</sup> 來氏為浙江蕭山人，畢業於北京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曾任南開大學圖書館館長，南開大學教授、地方文獻研究室主任、南京大學民國史研究中心客座教授、中國近現代史史料學會副會長等。

<sup>19</sup> 刊《上海史研究通訊》1981年第2輯。

<sup>20</sup>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

<sup>21</sup> 江蘇：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1991年。

<sup>22</sup> 濟南：齊魯書社，1992年。

<sup>23</sup> 引自《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頁26。



纂。此後歷經九次修志活動，至少修成三十三部方志。政府方面，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和各縣市文獻委員會為主要推動修志的機構。民間方面，也有方志研究會一類的組織參與。

林玉茹又將台灣方志的發展區分為三期。第一期自民國三十八至四十八年，為中國型全面修志期；第二期自民國四十九年至六十四年，為停滯期；第三期為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八年，為萌芽期與醞釀期。民國七十四年（1985）四月國立中央圖書館在台北市舉辦「方志學國際研討會」。從這次會議可以看出，台灣在八十年代以前的方志學研究，仍然不脫以中國傳統為主的論述。會議中宣讀的二十九篇論文中，只有五篇和台灣直接有關。五篇之中，有三篇論及清代，一篇論及日據時期，論及當代臺灣的僅一篇。這顯然是因為當時台灣本土化的風潮未興的緣故。至於台灣地區以方志學為主要研究範疇的學者有宋晞、高志彬、陳明終、毛一波等。其中宋晞是以史學兼治方志學而有成的，新著《方志學研究論叢》<sup>24</sup>集合了作者多年來的研究論文；高志彬曾主編多種族譜、家譜，並發表多篇討論方志的專文；毛氏有《修志方法論集》、<sup>25</sup>《古今台灣文獻考》、<sup>26</sup>《方志新論》<sup>27</sup>等書，是實務與理論兼備的專家。

整體而言，台灣以島嶼的地形，方志以鄉鎮志為最多。據王良行〈鄉鎮志體例另論〉<sup>28</sup>一文指出，鄉鎮志是當前台灣方志的主流，但一般方志學論著所探討的體例問題，主要「以轄區較大的省和縣的志書為對象。轄區較小的鄉鎮，則相對地受到冷落」。他也指出許多方志學者主張述而不論或是少議論，影響所及，許多鄉鎮志「纂而不撰」，形成未經消化的「資料匯編」。事實上，我認為這是受限於方鎮志先天的本質，因為方鎮幅員較小，若非具有特殊風貌或人文地理條件，即修纂者欲多作議論，恐怕亦無甚可議。正如中國邊陲地帶的方志，數百年來的修志工作也面臨相同的困難。

《台灣通志》總共纂修過四次：第一次為民國五十四年出版的《台灣省通志稿》凡十一卷五十九篇；第二次為以民國五十年為下限增修的《台灣省通志》；第三是民國六十二年出版的《台灣省通志》，共十二卷七十五篇；第四次是近年陸續出版、以民國七十年為下限的《台灣省通志》，凡十二卷五十四篇。

至於台灣方志的編纂方法，早期的如《台灣省通志稿》基本上是沿用民國初年志書的舊規模。據謝國興〈近年來台灣與大陸纂修地方志之比較〉<sup>29</sup>一文指出，台灣近年來由學者所主導的新修縣市志或鄉鎮志，均或多或少呈現「論著」的性質。我認為這一點和台灣近十五年「本土化」日趨強烈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之地方志往往被視為社區研究與族群研究，具有保存地方文化意識的功能。在這種觀念的推動下，台灣方志自然會向「史書」的型態傾斜。然而另一方面，由於近二十年來台灣經濟發展迅速，方志學者亦注意到必須設立更多部門納入諸如統計圖表、經濟數據等各項新資料，因之他們又不能不重視「資料匯編」的功能。於是產生了像謝國興所提的問題：

方志體例的一大論爭是志書應視為「資料」或是「歷史書」，換句話說，是限於資料的收集排比即夠，還是可以加上纂修者對資料的適度（原注：甚至高度）解讀與引申？<sup>30</sup>

他提出的這個問題，其實頗反映出台灣方志學並未全面地承繼二十世紀初的方志學傳統。史志關係這個議題，在民國初年已經被方志學界廣泛地討論過。而後來在社會形態急遽改變的情況下，大陸方志學家長期探索，終於正式奠立出「地方綜合百科全書」這個新的定義。換言之，台灣方志學者只須對於十九至二十世紀方志學成果略作涉獵，即

<sup>24</sup> 臺北：臺灣商務，民 89 年。

<sup>25</sup> 臺北市：方志研究會，民 43 年。

<sup>26</sup> 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民 66 年。

<sup>27</sup> 臺北：正中書局，民 63 年。

<sup>28</sup> 《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97。

<sup>29</sup> 《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0。

<sup>30</sup> 同上書，頁 75。

不難按照地區的特殊條件，在「資料收集排比」與「適度解讀引申」之間找出折衷點。

方志目錄方面，金恩輝、胡述兆合編《中國地方志總目提要》三巨冊（台北：漢美出版社，1996），承繼了朱士嘉所開創的方志目錄學傳統，其著作亦甚具參考價值。

#### 四、二十一世紀方志學的展望

##### （一）方志的文化功能

我們在上一節討論清代方志學兩個基礎問題，一方面是作為一種背景說明，另一方面與方志學跨世紀的展望，甚至與中國文化未來的展望都有密切的關係。中國方志傳統的形成以及方志學的建立，是在中國文化演進與演變的大背景下逐漸產生的。未來的方志學與中國文化的發展有什麼關係呢？這個問題，可以從兩方面討論。

第一是傳統方志與中國文化的關係。中國是農業社會，人民安土重遷，國家區域又極遼闊，各地人民生活狀況不同。正因如此，「大一統」這個課題從古到今一直是中央政府最關懷的事。無論是西元一千年前西周時期周天子派採詩官到十五國去蒐集「國風」，與皇畿的「雅」、「頌」合編成《詩經》，抑或二千餘年以後的明清時期由各省州縣各自修其方志，中央政府再合編為《一統志》，他們的目的是一樣的：在重視保存地方文化民情的同時，又強調貫徹了「中國」、「大一統」等意識。大一統意識雖然是政治概念，但讀者亦不可忘記一點：由於方志的編修者大都是讀過《四書》《五經》的讀書人，彼輩深受儒家思想洗禮，在編修方志的過程中，自然而然地不斷將儒家思想文化體系的各種觀念，或有意或無意地灌輸到方志書當中，就像西周採詩官蒐集地方歌謠後用統一的語言體裁重新撰寫成四言詩，編成《詩經》定本，用於政教之上一樣。中央的「教化」與地方的「文化」始終維持一種既暢通又區隔的關係。地方官員修志，其中忠義、節烈所收人物若能翔實，固可以反映其政績而有實際的效益；但忠義、節烈這些觀念本身，卻又確確實實是傳統儒家的核心理念。因此從文化的觀點論，我們可以說方志既包含個別地方的獨特文化內容，也貫徹了中國傳統泛儒家思想文化；換言之，它既有獨特性，亦有普遍性。

第二是方志體例的發展。傳統學者費盡心思去討論方志的本質問題，思考方志究竟是地理書、行政書，抑或歷史書。到了二十世紀初新方志學的奠立，因為交通事業發展迅速，中國受到列強侵略而加速改革，方志也隨著工商業的興盛，朝著綜合性的方向發展，漸漸被普遍認為是既是地理書，也是行政和歷史書的綜合性著作。三十年代方志學家如傅振倫即在《中國方志學通論》中提出方志為獨立而綜合的學科。民國二十年一月《學風》第一卷第四期刊出江曄〈復潛夫書論志書性質〉一文，提出：

惟方志之綜合性，似為任何學術所未有。如以科學目之，或稱為綜合科學可也，或稱為近代社會學之鼻祖亦可也。

傅、江等學者對於方志學性質的意見，最後漸漸演變為「地方性綜合百科全書」這個定義，而為中國大陸方志學界普遍接受，來新夏《方志學概論》為「方志」一詞下定義，就說：

方志，或稱地方志，是記載一定地區（原注：或行政區域）自然和社會各方面的歷史與現狀的綜合性著述。

甚至台灣的方志學者也認同，如王世慶就說：

方志猶如一個地區的百科全書，現代志書所包含的時、空，以及文明的進步，

其內容之廣泛已非清代方以比擬。<sup>31</sup>

來新夏所謂「記載一定地區」六個字解釋了「方志」的「方」字，「自然和社會各方面的歷史與現狀的綜合性著述」一句話解釋了「志」字。「一定地區」云云，固然強調了橫向的涵括面及其中所突顯的區域特殊性，但我們還應注意所謂「歷史與現狀」一詞，其中的含義在於此一區域的特殊性，必然縱向地與歷史傳統、以及橫向的其他地域有密切的關係。換言之，在一個有深厚文化累積，並有交通、貿易以及人民遷移的動態的環境下，該「一定地區」的文化特性必不可能完全與前一時代、以及其他地域的主流文化思想與價值觀念完全隔絕。當我們稱方志為「地方性綜合百科全書」時，上述此一觀念是不可或缺的。

認知上述這個悠遠的方志學傳統，對於我們未來探索方志應該以什麼樣的形式保存文化，是有絕大幫助的。近年台灣方志學界多強調以多元化的觀念，靈活地運用不同的體例來撰著方志。劉益昌認為甚至可以用「專史」的方式呈現。他在〈人與土地的歷史——正視方志史前部分〉一文中說：

方志需要更多不同專精的學者參與編纂，同時也需注重現代學術發展帶來的新分科趨勢，因此定型化的志書實有其不合時宜之處，近年來高雄縣、宜蘭縣、台東縣均突破傳統志書的限制，改以專史的方式呈現。省文獻會亦從客家、原住民的立場編纂族群史，打破原來同冑志的格局。<sup>32</sup>

他提出邀請不同專精的學者參與編纂方志，是正確的；認為定型化的志書實有其不合時宜之處的意見，也沒有錯。但我並不確知他所謂「定型化」所指為何。事實上方志的體式從未有定型過。前文已經舉例證明，歷代除《一統志》具有特殊統一規格的要求外，從明朝到清朝中央政府雖然多次頒訂方志的體例，而各省府州縣都沒有嚴格遵守；而各特殊地區所編修的方志，其體例與內容安排，一直保持高度的靈活性，此所以方志體例有門目、紀傳、三寶、三書等多種體裁。因此首先必須認知：方志原本就沒有「定型化」的體裁。它可以被寫成「專史」，當然也可以被寫成「百科全書」，也可以被寫成「地理書」，但我們應該高度意識到方志應保持一種靈活性，應該高度意識到方志既保存地方特色，又保存其與主流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若說方志只能是百科全書，或只能是專史，或只能是族群史，恐怕都會有「舉一廢百」的危機。

從方志學的發展本身來看，傳統方志有時被認為是地理書，有時被指為一方之史，有時被指為一方之政書。二十世紀初方志學家辛勤奮鬥，好不容易將方志從地理、歷史、地方政治中解放出來，建構成一個既涵括地理歷史行政、但又不隸屬於任何一個領域的獨立學門，界限始趨清楚。志書若被視為某一種性質之書，或堅持某一種體例，方志與其他學科之間的界線會很容易地被模糊掉。我的意思是，方志原本就是一方之書，其內容必然與該地區的風土習俗文化文明內容一致，因此各地區的方志必然會突顯反映各地區之間的「差異性」，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然而從一個文化的觀點考慮，在地域的差異性之上，我們仍然必須承認有一個可以貫通其間的「共通性」。我們若從一個更寬廣的視野去看方志與文化，則各地的風土習俗文化文明又必然有一個更大的文化背景。無論是在中國各省，抑或歐洲的各國，這種情況都是近似的。

## (二) 方志如何反映地域人文風土的特殊性

中國幅員廣闊，不同地區自有其本身的特殊性，修志自有不同的偏重和考慮。如呂耀曾等擔任總裁、乾隆元年（1736）成書的《盛京通志》，〈凡例〉稱「盛京為發祥之地，體有特尊」，所謂「發祥之地」，是指盛京為努爾哈赤開始南進的首要根據地。一般志書

<sup>31</sup> 參見：（劉益昌〈人與土地的歷史：正視方志史前部分〉，《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27）。

<sup>32</sup> 同前註。

都以建置沿革、星野、山川爲首，但由於盛京的特殊，《盛志》在典謨之後，列京城、壇廟、山陵、宮殿、苑囿等門目，於備列盛京的皇家建築，特別加詳。又如和坤領銜、錢大昕參與纂修乾隆四十八年（1781）刻本《欽定熱河志》，亦先列「天章」（雄按：相當於「聖製」或「聖訓」）、巡典、徠遠、行宮、圍場等門目。熱河是清帝行宮所在，天章、巡典、行宮、圍場等部目廣收御製詩文等皇室資料，至四十八卷之多，幾乎抵得上一部賈漢復《河南通志》。

上舉兩例是與皇室具有特殊淵源的區域。至於邊疆地區志書所偏重的內容，和《盛京通志》一類的體例絕不相同，亦不待言。如《土默特志》的「台站」、「要隘」和「理藩則例」等項目，便不爲《盛志》甚至其他一般的省府縣志所需了。又或偏遠的地區，像四川的劍州、犍爲等志，地處荒僻，更形特殊。同治十二年（1873）重修《劍州志》楊端〈序〉說：

端承公（雄按：謂知府李梅賓）之命不敢辭，乃復周游乎州之四境。山也，必陟其顛；崖也，必探其腹。禪林道院之中，荒祠古墓之側，凡有文之可讀、有字之可辨者，罔不留意焉。越期年而成書若干卷。<sup>33</sup>

此可見在修志的過程中，蒐尋文獻往往和考覈古蹟同時進行。這種特殊的情境與辛勤的過程，是中原其他地區的人士所不容易了解的。

此外，如揚州太守伊秉綬曾發起修《揚州府志》，商請阮元編《揚州圖經》，焦循編《揚州文徵》。揚州爲人文高度開發的地區，工商業亦興盛，設立《文徵》自無問題。長江以南沿江沿海的城市要修志，自可以採用焦循、章學誠等所秉持的重視文獻的基本觀點，效果亦必佳；但在人口密度不高、文化發展亦不高的偏遠地區就較不容易。偏遠地區的纂修者實不得不避重就輕，擇其緊要的、可表現的特性加以發揮。如《屏山縣志》〈序〉：

縣之有令也，必周知一縣之土地、人民、政事，而勤思乎興利除害，以馴致乎化民成俗也，而其所取資而考證者則莫如志。……爰於執掌之時，遍歷乎熊咆虎嘯之山、猿愁鳥絕之徑、密箐深林之內、驚濤駭浪之間，凡一碑一碣，悉錄之，以資參考；又於簿書之暇，博覽載籍，廣搜見聞。凡前言往行，有可以昭勸懲而備典故者，損益參稽，彙稿成帙。<sup>34</sup>

依纂修者張曾敏所述，不但特別重視該地的文獻遺跡，也很重視人文表現。但全書八卷之中「藝文志」佔了兩卷，而「人物志」（包括忠義孝友、宦業、儒行、文學、善行、隱逸、列女、流寓、優老、藝術、仙釋等十一類）只佔卷五的一半，全書的十六分之一。這是因爲屏山縣位於四川省的南部，什噶溪的旁邊，接近少數民族的聚居地，並不是一個人口很多、文化很昌盛的地方。由此可見，地域的地理位置和方志體例之間的關係，也是論方志者所不可不知的。

就以台灣而言，方志既多以鄉鎮志爲主，編纂者在選擇體例，建構全書骨幹的時候，宜適當地從當地的特殊性去思考決定採用何種體式，倒不必處處囿於本土或族群的意識。如台中港、高雄港等對外貿易的重要地點，交通志、貿易志應特別加詳；又如國家公園所在地的縣市志，則照片、附圖可以增列；又如科學園區所在地，則應詳各項生產數據。餘如文獻豐富的地方，則可詳列文徵、藝文；農業爲主的縣鎮，可特詳農村改造的經驗。不過在突顯各地人文風土的特殊性中，亦必須同時兼顧不同地區不同族群在歷史文化上的共享共有的部分。這些部分在方志之中是較容易被忽略的。它既是歷史文化的事實，同時也可以反映文化動態的變遷。特別是現今交通發達，人民遷移容易，上述涉及族群遷移的情況以及經由遷移而引起的文化內容的改變，包括習俗、慶典、信仰等

<sup>33</sup> 劍州學宮藏本，卷1〈序〉，頁7b,8a。

<sup>34</sup> 華盛頓大學藏本《屏山縣志》〈序〉，頁3a。

各個方面，地方志均宜詳細反映。

## 五、結論

本文主要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敘述清代方志學的基礎問題，以助明瞭此一學門的歷史背景；第二部分敘述二十世紀方志學發展的兩個階段，以助明瞭方志學在跨入二十一世紀前的既有趨向；第三部分是二十一世紀方志學展望的兩個問題，不以敘述為主，而是以討論為主的。最後本文的結論有四點：

(一)「文化」是層累而成，不是一朝一夕可成的；一門學問也必須經歷深遠的文化洗禮與歷練，才能發展成為成熟、周延而又具有深度的學門。因此，凡論及文化的議題，或論及某一種學問，都必須追溯歷史，才可以掌握到該門學問所蘊藏的源遠流長的文化內涵與菁粹。方志學的奠基與發展，恰好證明了這一點。未來研究新的方志學，必須從舊方志傳統中深層地汲取資源。台灣具有方志編修實務經驗的人頗不少，但政府宜成立長期的專責單位，培育專門人才，整理文獻，研究方志學，俾此一學問重新在台灣植根。

(二)清代以前，方志體例未精；入清以後，儒者有感於「四國多虞」，於是頗有考論郡國利病、歷代攻戰的書籍，漸而使地理著述蔚為大國。吾人由《清人文集地理類匯編》七大冊，<sup>35</sup>就可以窺見清代地理研究的豐碩成果。有了這個歷史背景，再加上清政府銓敘的方法，往往以方志作為地方官員陞降升遷的參考，由是地方官員遂紛紛積極邀約名家修志。從清代方志學的歷史背景，可知一種學問的興盛，不是單靠少數有心推動的專家學者即可，還要得到政治、制度、社會等各種因素互相結合，始能成功。文化發展與學術研究之間密切而相依存的關係，於此可見。

(三)文化是人類具體生活的表現。方志紀錄了地方人民的生活，也就反映了中國文化極為繁複的面相。隨著世界科技、資訊、交通的發展，現今文化的區域侷限已經大大降低。就全世界而言，中國大陸的中國人，和居住在台灣、東南亞、北美洲、歐洲的中國人的生活型態，彼此環境各有不同；就中國大陸而言，東南沿海的中國人，和居住在陝西、黑龍江、甘肅、貴州等地的中國人生活的型態，也各自有相異之處。二十一世紀新方志的編纂和方志學的發展，如何將這些彼此區隔、而又不斷彼此交流的地區之間文化內容的同與異，以及其文化內容的動態變化勾劃出來，是方志學家的重責大任之一。這項工作，對於中國文化如何轉化、發展、重生，都有重要的啟示作用。

(四)就方志學而言，我們需要思考的問題，不是說我們將方志視為歷史書，然後將地理派的意見貶抑，或者反過來接受地理派而揚棄歷史派。這不能算是對傳統文化有所交待和繼承，也絕不是對文化表示負責任的態度。真正對文化負責，是要一方面客觀地研究方志學傳統流傳下來的每一派意見，並予以尊重，予以客觀的解釋與評價。同時我們也應按照各個地方的風俗文化特質，來決定各個地方採用那一類的體例，以最適合該地方的體裁與方法，來編輯該地區的志書。這兩條途徑可以並行而不悖。最不好的做法，是過度強調方志的某一種屬性（如以「百科全書」之定義強調蒐羅資料周延的重要性），並視之為金科玉律。這樣一來，勢必截斷眾流，使它具有深遠而寶貴的其他部分的傳統（如方志的歷史、經世等各項精神價值）被輕易地遺忘。傳統地理派和歷史派的爭端，今日是「可以休矣」。今天人類的文明技術已經發展到清代學者無法想像的地步，中國人的生活條件也有長足的進步，二十一世紀已經到來，該是我們用全新的態度來利用方志以保存中國地方文化的時候了。

<sup>35</sup> 譚其驤主編，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1984年。